

收 108年7月8日13時50分
文 (108) 研 字第57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1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32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5條條文勘誤表 行政院公報 (5589373_108013220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5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6月24日內授營更字第108081037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危老重建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副本：

2019/07/08
13:48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內政部函 內授營更字第 1080810377 號

主旨：檢送「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5 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更正。

說明：「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8969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部長 徐國勇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五條條文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原列文字 |
|---|---|
|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p> <p>一、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p> <p>（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p> <p>二、行政作業費：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核定額度。</p> <p>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p> |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p> <p>一、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p> <p>（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p> <p>二、行政作業費：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核定額度。</p> <p>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p> |

| | |
|--|--|
| <p>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p> | <p>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p> |
|--|--|